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24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聲明疑義提起抗告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, 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請應以 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, 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 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 條、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,僅泛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5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及刑法第 41 條等規定,未由法官決定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,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,未具體敘明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及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,屬未表 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